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

决 议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孙丹琳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孙丹琳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。同意将聘任孙丹琳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25 日